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相关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日期、会议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和会务联系人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5日上午10时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5号之一2A幢一楼2卡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袁东培先生主持，



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1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3%。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袁东培、何掌伟、张元成、张燕林回避表决；同意股数2,6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2.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811,2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3.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811,2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4.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811,2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5.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811,2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6.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811,2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811,2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811,2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9.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袁东培、何掌伟、张元成、张燕林回避表决；同意股数2,6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袁东培、何掌伟、张元成、张燕林回避表决；同意股数2,62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11. 审议通过《对一些历史遗留坏账进行核销处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811,2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811,2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数0股；弃权数0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

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華商律師事務所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高树

高树

经办律师

曹海涛

曹海涛

经办律师

阮志龙

阮志龙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